

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新北市教申（六）字第 109009 號

申訴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退休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

申訴事由：因公涉訟事件

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一部駁回，一部不受理。

事實

- 緣申訴人原任職於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原措施學校）。於○年○月○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書，內容略以：申訴人為就「1.107 年○姓學生調班申請書案；2. 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○年度他字第○○號○○案件；3.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○年度訴字第○○號民事事件；4. ○年○月○日申訴書案（性工法調查懲處案）；5. 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案（職場性別歧視）」等民、刑事及行政程序事（案）件，向原措施學校申請延聘律師為申訴人辯護及提供法律上協助（下稱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）云云。
- 原措施學校於收受前揭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後，另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

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覆否准申訴人所請，其理由略以：「申訴人所指指涉相關案件及依教師法向本校申請法律扶助，其所具理由與事實，經本校認定，並非『職務權限範圍所為之依法執行職務』之行為，爰依法應不予補助」（下稱原措施）等語。

- 三、嗣申訴人對前揭原措施學校所為之原措施函覆不服，提起本件申訴，並主張原措施學校未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，成立審查小組審議申訴人之申請云云，並聲明：應撤銷原措施，並應延聘律師為申訴人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
- 四、原措施學校則以「申訴人所提因公涉訟輔助案經審視後，認定並非申訴人職務權限範圍內所為之依法執行職務行為，且申訴人所申請涉訟輔助之民事訴訟事件中，將原措施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計 15 人列為被告，亦與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意旨不符」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申訴人本件申訴無理由，請依法予以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 教師法（舊）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」；現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。

(二) 教師法（舊）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下列權利：八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現行教師法第

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下列權利：八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。

(三)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。

(四)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：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（第 1 項）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（第 2 項）。」。

(五) 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」。

(六) 現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；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。」

二、 經查，故本件之爭點厥為：申訴人本件申訴之提起，依法是否屬於教師權益？又，申訴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
(一) 查，申訴人本件申訴送達日為○年○月○日，為現行教師法施行前，故依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之法理，本件適用教師法部分，適用舊法，而適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部分，適用新法。然經本會比對後，就本件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標的，無論實體法或程序法、新法或舊法，均僅為法條條號或文字細部修正，於申訴人之權益並無影響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次查，依現行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、舊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觀

之，教師於接受聘後，享有之權利均包含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，故本件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標的（教師因公涉訟輔助）應屬教師權益，應堪認定。

(三) 惟查，國家預算經費有限，不可能對於教師一切涉訟均給予輔助，故教育部就此依教師法第 31 條之規定訂有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（下稱輔助辦法），就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職務權限範圍及認定設有明文。其中輔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（舊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）規定各學校「得」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。本件原措施學校雖未成立「審查小組」審查申訴人所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，然輔助辦法中僅規定「得」組成審查小組，而非「應」組成審查小組，故申訴人縱對原措施學校未組成審查小組一節有所質疑，然原措施學校此部分作為並未違反相關法令，次予敘明。

(四) 況且，就申訴人所提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部分，經原措施學校認定均非「職務權限範圍內，所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」，其中第 1、3、4、5 案各案因均涉及 107 年間○姓學生轉班事件，申訴人不僅非原措施學校轉（調）班工作小組之委員，且據申訴人所述觀之，亦未見上揭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案件，與申訴人依法執行何職務有具體關連，原措施學校並提出本會○年○月○日作成「申訴不受理」（新北市教申(五)字第 107003 號）之評議決定及教育部○年○月○日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「再申訴不受理」之評議決定作為申辯。經本會審認後，認為本會前已認定○姓學生轉（調）班相關事項，並未涉及申訴人之個人權益，而申訴人於本件申訴仍然未能釋明因公涉訟輔助之各該事（案）件，究竟與申訴人職務權限範圍之有何關連？何行為又屬申訴人職務權限範圍內「所為依

法執行職務之行為」而涉訟？此節既未經申訴人具體陳明，而各事（案）件申訴人多為提起各該事（案）之主動方，申訴人所提各該事（案）有無必要性存在、起訴是否為其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？亦未見申訴人妥為敘明。至於本會審酌本件原措施學校否准申訴人所請之判斷，並無顯然之瑕疵存在，依輔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（五）至於申訴人所提第 2 案（即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○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誣告案件，後改分○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，同一案件）之因公涉訟輔助部分，係因申訴人先前曾對第三人提起刑事告訴，則提起「刑事告訴」本身，依教育相關法令觀之，顯非申訴人身為教師之法定職務上之行為。果爾，倘因有「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為誣告」之疑慮，而受該他人以提起誣告之刑事告訴訴追，自亦非屬申訴人因公涉訟輔助之標的，若申訴人有延聘律師之需要，自應尋求其他法律扶助管道或自行委任律師協助辯護。且經本會職權調查，此一刑事誣告之偵查案件（申訴人為被告），業經○○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故已無輔助之必要與可能性，故申訴已無實益，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（六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主張或陳述，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8 日
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
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